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46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3月21日
- 本次付息日期:2024年3月22日
- 可转债兑付日期:2024年3月22日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将于2024年3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应计未付利息。“金田转债”持有人可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

(一)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046

(三)债券期限: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

(四)债券利率:前一年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1,500万张,150万手)

(六)票面金额及计价币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票面金额及计价币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日,到期日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十)利息计算:可转债利息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2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6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信上海信用评级”)。

(十七)除权事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金田转债”第三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本息利率为票面利率的8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3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利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1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22日;

(三)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4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承销机构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未足额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责任事项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将本期利息自交割日前的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照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兑付机构”)收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扣缴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0.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6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为债券的兑付点,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应依法纳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发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西一路1号

联系人:董一斌

联系电话:0674-8603006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东方证券大厦10楼

联系人:李永光、邵佳

联系电话:021-23158888

(三)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6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签署美的中国区域用户 废旧家电绿色回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在全国拥有多个废旧家电回收绿色处理工厂,在电子废弃物绿色拆解和循环利用方面具备全球领先的专业技术,全国布局广泛。为积极响应与践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相关政策,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与美的集团(以下简称“美的”)达成合作,双方将利用各自网络优势及逆向回收优势,共同推动电子废弃物绿色回收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内容

1. 合作双方:宁波美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88号1幢F01室A1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机械装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洗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双方:宁波美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88号1幢F01室A1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机械装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洗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经双方签署的《美的中国区域用户服务绿色回收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类型 份额(E类份额(M)持有份额(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0元<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0.0000元/笔

0元<M<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180天≤M<365天 0.25%

M≥365天 0.00%